



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08)

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

(“本公司”)

股東提名 候選董事程序

根據本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，概無任何人士（除非獲董事會推薦）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，除非於一段為期最少七日之期間（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之通告後一日開始，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）內，由一名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（並非獲建議參選之人士）向秘書發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，而該名獲建議參選之人士亦發出書面簽署通知表明其參選之意願。

香港，2012 年 3 月 29 日